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6年1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7/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量刑
- 刑罰的選擇
- 暫緩執行徒刑
- 民事請求
- 所失利益
- 非財產損害

摘要

一、優先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受限於得出該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目的之情況。

二、為了可暫緩執行不超過三年之徒刑，審判者須要在作出裁判的一刻而非犯案的一刻可作出對嫌犯的表现有利的預測的判斷，即以該刑罰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

三、所失利益是指不能實現的利益及因受損害之後令其財產沒有增加而出現的損失。

四、一般來說，在確定未來的財產損害賠償時沒規定法院必須使用任何公式、表或方法，而在形成衡平原則的判斷的情況，面對著已證事實的要素及生活中的一般的經驗法則，並必須以責任人的罪過程度、責任人及被害人的經濟情況、貨幣價值浮動及損害的嚴重程度作為衡量的因素，同時還要考慮被害人的損害、其後遺症及在經歷事件後生理和心理所受的痛苦等這一切情況下，這些公式、表或方法僅作為工具性的要素。

五、對於所失利益金額的核定，我們並不能單純透過發生意外前的月收入作算術公式計算，而是要引入衡平原則去計算類似金額，但必須考慮被害人的實際生存的可能時間，從而體現出能彌補之前及現在情況直至上述該期間完結的差別之處而能產生收入的金額，並鑒於利息變化，應以用作確定形成等同於收益損失的定期收入所需金額的財務表格為依據。

六、精神損害賠償之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快及滿足的感覺，從而令其忘記痛楚、傷心、煩惱及痛苦，並嘗試尋找一個關鍵點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中和」被害人因受到實際上以金錢都不能彌補的痛苦感覺。

2006年1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3/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販賣麻醉品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特別減輕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
- 《刑法典》第66條
- 具體量刑

摘要

一、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為審理事實事宜時出現瑕疵；而未有考慮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的規定則是一個法律問題，一個把事實配以框架的問題，與審理事實方面並無衝突。

二、只有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情節才可判處特別減輕，以酌情減輕處罰或甚至作出不處罰之命令：

- 自願放棄其活動；
- 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
- 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

三、刑罰之特別減輕的運作遵守兩個主要的前提，包括：

- 不法性、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的明顯減輕，以及預防要求一般上的明顯減輕；
- 當案中屬減輕情節的事實整體所表現的嚴重性極低，可以合理假設立法者在訂定有關犯罪刑幅的一般要件時，未有考慮將這些情況包括在內，才可認為過錯或預防要求得到明顯減輕。

四、即是說，雖然出現第66條第2款的任一例示情節，但還是要考慮同一條文第1款所規定的前提——事實整體表現出的明顯減輕。

五、具體量刑，法律賦予法院權力義務在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內確切地選定合適的刑罰，亦根據《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罰的必要性。

主題：

- 殺人罪
- 造成火警及危險行為罪
- 嚴重脅迫罪
- 未遂的即時故意

摘要

一、就罪狀的主觀元素方面，當死亡並不是行為人意願的直接後果，而是火警的可能後果，且嫌犯點火時接受該後果，那麼就存在即時故意。

二、在《刑法典》第264條第1款規定中，除了火勢或火警蔓延外，還載明火本身危險性，或對他人生命造成實質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三、在該規範中，指向於火警的「災」這個字帶有蔓延或強度的意思，按照一般經驗法則應被考慮為明顯、無可置疑或凸顯的。

四、雖然本案具有嚴重性，但也要考慮應維護一個安全穩妥的空間，從而在衡量其他後果可以更嚴重的案件時就其不法性及過錯方面得出與之相適應的相對公正。

主題：

- 辯護人的委派
- 上訴期間時效中斷
- 合理障礙

摘要

一、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事由，以致未能及時作出行為者，為合理障礙。

二、為嫌犯委派辯護人的刑事訴訟程序有它自己一套規則，如辯護人援助的強制性、沒收到請求之下為嫌犯指定辯護人、經濟匱乏情況之豁免。因此，原則上針對司法援助的上訴在這個範圍內是不合理的。

三、在刑事訴訟中，嫌犯必須由律師支援才可提起上訴。嫌犯不應該因其本身沒有委託辯護人而要等候法院在附隨事項的拖延或指定辯護人的程序的進行而受到損害。

四、亦可合理地認為出現了合理障礙的情況。因為根據針對為司法援助或類似情況而訂的規則，當未為嫌犯指定新的辯護人時，嫌犯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97條第2款作出相關行為。

主題：

- 濫用職權罪
-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及審判者的心證

摘要

一、負責卷宗的法官基於緊急理由而提前讓證人作出證言，該等證言的轉錄並不損害在審判階段中的直接言詞和辯論，因為該等證言確實是可以被組成合議庭的其他法官評價。

二、如果看不到在被證實的真相與文件的真相之間存在不一致性，那麼轉而被質疑的則是法院的心證。

三、透過制裁濫用職權罪所保護的法益是當行政當局公正無私及其服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時的權威及信用，而透過濫用職權或違反與公務員職務相關的義務就會滿足法定罪狀。

四、必須要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五、權利主體擬從其行為中取得的所有好處均可構成利益，具體而言，該好處可以具有財產或非財產性質。

六、只有當理由說明的構成元素是完全欠缺而不是只載有不充分的內容時，《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a 項規定的無效才被視為證實存在。

七、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瑕疵，只有當「明顯發生連一般普通市民也能察覺的將互不相容的事實視為獲證實，或者當違反受約束的證據價值規則或職業操守時」方會存在。

八、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國家行政機關的權威及信用當其公正無私及其服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時而受到損害。

主題：

- 行為的無效
- 不當情事
- 爭辯的期限
- 偵查期限已過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摘要

一、僅在法律明文規定訴訟行為屬無效時，方導致有關訴訟行為無效。如法律未這樣規定，則違法之訴訟行為屬不當之行為。

二、欠缺偵查或偵查不足的瑕疵應該在就完結偵查之批示或提起控訴書作出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爭辯。

三、檢察院進行的偵查超越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58 第 1 款規定的期間並不產生使程序無效的效力，但最多只產生行為不法性責任的時效期間效力以及針對案件持有人的相應紀律責任。

四、原則上，新的刑法只適用於新法生效後所發生的事實。

五、法律在時間上適用機制的運作前提是前法與後法的規定不同，尤其從處罰前提到行為刑事歸責的改變，從而容許選擇出看來更有利行為人的可被適用制度。

2006年2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事實事宜不充分
- 證據不足
- 法律問題
- 從犯
- 共同犯罪

摘要

一、事實事宜不足以作出該裁決的瑕疵可分為證據不足，這證據不足由於是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而不可被審查，以及作為法律問題的事實的法律定性。

二、陳述指稱這是一條純粹的法律、事實的法律定性問題，且不存在判處作為現上訴人的嫌犯以共同正犯方式觸犯加重搶劫罪，而只能以作為從犯方式判處普通搶劫罪。

三、成為從犯，必須滿足以下各項要件：

- 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
- 故意作出；
- 幫助的標的是故意作出之事實。

四、眾嫌犯之一在實行犯罪過程中沒有自稱司法警察局人員的事實就共同犯罪而言並不是一項必要的行為。

2006年2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4/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事實問題
- 法律問題
- 假貨幣罪

摘要

一、審查證據方面存在的明顯錯誤之瑕疵與事實事宜有關，會導致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如果不更新證據），而不單是改變所判處的罪行，這兩個理由之間不能存有補充關係。

二、沒有任何「偽證集團」被判刑或未有「認別」該集團對於判處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來說並不重要』。

三、只有載於卷宗內的情節讓人可以推斷出該等情節可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程度、行為人之過錯或刑罰之必要性時，刑罰才可獲得特別減輕。

主題：

- 勞資關係
- 周假
- 補償

摘要

一、工作合同是雙務合同，通過一種相互性或互相依存的聯繫使雙方當事人構成義務。在這種勞動關係中，互動性建立於回報及勞動力的可支配性（所指的不是實質提供的工作）之間。

二、工作關係體現在僱主與為其服務的工作者所定或應有的，與經提供或應提供的服務／工作活動，及該提供應進行之方式有關的行為、權利與義務的整體。

三、嫌犯與工人之間存在勞動關係，因為被證實的是他們訂定清潔整棟大廈的工作協議，報酬為每月澳門幣3,000元。在工人工作期間，嫌犯有對大廈的清潔程度進行監督，但沒有對工人的工作方式作出具體指示，並曾經命令該工人到其他地區工作。

四、必須在每一曆法上的星期賦予一日的周假、在每段時間內賦予其在星期日有一日的休息，這是不可被混淆的權利。

五、如果工作者在每周休息日提供工作，應得到雙倍的報酬，欠缺支付就是觸犯輕微違反。

主題：

- 強制措施
- 辯論原則
- 無效

摘要

一、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特別享有不僅在作出直接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的權利，還有在法官應作出裁判而裁判係對其本人造成影響時，由法官聽取陳述的權利。

二、採用上款之措施前，如有可能且屬適宜者，則先聽取嫌犯陳述，而該等措施得在首次司法訊問行為中採用。

三、採用強制措施對嫌犯本人的權利及利益造成了影響。作出對嫌犯本人有直接影響的裁判前聽取其陳述是一個原則、是辯論原則的一個要求，即是說，當局無論如何都不可在未有先聽取受相關裁判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陳述前作出裁判。

四、根據同一程序法第 179 條的規定，法律只容許在例外的情況下才可豁免預先聽取陳述。

五、確認第 179 條的特殊情況，法官必須通過解釋對嫌犯進行預先聽取的不可能性或不適當性等方式來為相關的採用作出理由說明。

六、不存在法官在作出有關受建議的強制措施的正式裁判前可豁免所要求的聽取嫌犯陳述之情況，造成取決於爭辯之無效。

主題：

- 禁用武器
- 特別減輕刑罰

摘要

一、當刀刃長度超過 10 厘米之刀，被用作侵犯他人身體的工具時，如持有人並無對其持有作出合理解釋，就是一件禁用武器。

二、只有當其使用是為著那些一般的目的以及具有人類日常行為所須的合法及可以為人理解的必要性時，其持有的原因才算合理。如不是為著上述目的，而是像本案中被用作犯罪，則可肯定地說，其持有的原因是不合理的。

三、相當地減輕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刑罰的必要性」）構成適用相關規定的實質前提。

四、只有從減輕情節作用中得出的事實總體形象相當降低，以致可以合理地推測立法者在規定有關事實罪狀幅度的正常要素時，沒有考慮過這種情形，才發生這種情形。

主題：

- 無說明理由
- 列舉未證事實
- 共同犯罪
- 勒索罪
- 犯罪未遂
- 實際處分

摘要

一、判決的理由說明部分應載有列舉的已證事實及未證事實。

二、要求列舉已證事實及未證事實的目的是為了知道法院是否已實際對未證之事實事宜進行調查，以及欠缺標明未證事實事宜是否會令人認為不調查事實會對審查案件甚至查明事實真相有影響。

三、沒有任何東西可阻止法院把未證事實歸類到非載於列舉出的已證事實之其餘事實中，以容易確認哪些事實未被證實。

四、共同正犯方式下的共同犯罪的條件是為了得到一個特定的結果而作出共同的決定，或是一個共同計劃，並同樣是共同執行的，該等人之間會分工合作並在執行犯罪時作出自己的貢獻，但是每名共同犯罪者皆須負上全部責任。

五、澳門《刑法典》第215條規定及處罰的勒索罪的典型要素：

- 暴力或威脅或使受害人不能抗拒；
- 受害人在被強迫的情況下作出財產處分行為；
- 該行為為受害人或第三人帶來財產損失；及
- 行為人的意圖是透過其行為不正當得利。

六、勒索罪屬結果犯，對於勒索罪之既遂凸顯受害人作出了實際的財產處分，但對受害人所受到的實際財產損失是不重要的。

2006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1/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首次司法訊問
- 檢察院在場
- 不可補正之無效

摘要

檢察院必須出席首次司法訊問，其缺席將導致不可補正之無效。

2006年3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1/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量刑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刑罰的適度性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在實際量刑方面，《刑法典》第65條第1款規定法院有自由在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定最高及最低限度中選定刑罰。

二、根據自由確定刑罰理論，《刑法典》第152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在沒有發生任何減輕情節的情況下，相關刑罰為一年六個月並非不適度的。

三、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人權利義務以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實質前提），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形式前提）暫緩執行。

四、考慮到犯罪的嚴重性及處罰的必要性，僅嫌犯為初犯的情況不足以導致暫緩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所判處的徒刑。

2006 年 3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羈押
- 廢止
- 實質變更
- 強烈跡象

摘要

一、在偵查過程中如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196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時，即可變更或廢止強制措施。

二、情節的改變是指一個實質和內在相關的變更，從而令到構成採用措施所依據之情況不再存在。

三、即使上訴法院認為沒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作出了其中一項之前導致採用強制措施的被歸責的犯罪，但該強制措施也不可被更改，因為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作出了其餘可導致採用強制措施的被歸責的犯罪。

主題：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詐騙罪

摘要

一、對一項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言，在查找必須之事實事宜上存在遺漏或因為已認定之事實事宜妨礙法律決定又或因為沒有這一已認定之事實事宜，就不可能達致所作出的法律結果時，對已作出之決定來講，已認定之事實事宜就呈現出不足、不全面了，這樣就出現已認定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決定的瑕疵。

二、僅當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之間、獲證明的事實與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及事實事宜之證明性理由說明之間，被查明存有不相容時，方存在不可補正的矛盾。

三、除了其他競合元素外，詐騙罪在罪狀方面構成的元素如下：

- (一) 透過詭計使人就事實產生錯誤或受欺騙；
- (二) 使得他人作出對本人或第三人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 —— (客觀元素)；
- (三) 目的是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正當得利 (主觀元素)。

四、僅被證實的是第一嫌犯將物品中的其中一隻銀色襯有鑽石的戒指交給第三嫌犯，並告知第三嫌犯該戒指屬於金店的一名客人。由於第一嫌犯急需金錢，因此請求第三嫌犯將該戒指拿去典當，並承諾會儘快將之贖回交還有關客人，第三嫌犯以港幣4萬元將該戒指典當給押店，因此第三嫌犯被開釋觸犯贓物罪後，就沒有干犯詐騙罪。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合議庭裁判瑕疵
- 駁回上訴
- 販賣麻醉品
- 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

摘要

一、作出再次調查證據要求後，存在一個查明是否匯集相關前提的預先的附帶階段，以及問題在初步審查提出及在評議會內決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 a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及第 409 條第 1 款）。

二、再次調查證據的前提是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的其中一項瑕疵等情況。

三、已被認定或未認定之事實與事實上已認定或未認定之事實不符時、或者從一件已認定的事實中得出的結論在邏輯上不能使人接受時，才會存有審查證據上的明顯錯誤。

四、如上訴人僅限於不同意法院通過自由心證並根據卷宗內的所有證明要素而認為確鑿的事實事宜所作出的裁判時，則上訴應受到否決。

五、只有當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解釋作出的法律決定及當存在證據不足以支持作出裁決，即是說，只有當「對法律決定為必須查出的事實事宜存在空白時」，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情況才會出現。

六、第 5/91/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的特別減輕之適用的前提是行為人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

- 自願放棄其活動；
- 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
- 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

2006 年 5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65/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獨任庭管轄權
- 控罪的變更

摘要

一、排除獨任庭介入審理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 3 年徒刑之犯罪，審理該等犯罪必須由合議庭主持。

二、獨任庭在考慮該等事實應該納入最高刑罰超過 3 年徒刑的罪行時，隨即無管轄權繼續審判，應把案件移送具管轄權的法院（合議庭）審理，而在本案中獨任庭並不可以開釋嫌犯的控罪。

主題：

- 危險駕駛罪
- 過失殺人罪
- 犯罪的真正競合
- 具體危險
- 量刑
- 暫緩執行刑罰

摘要

一、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就是故意的具體危險犯，只要行為人的行為對他人身體完整性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真實及實質危險時，就足以構成該危險。

二、過失殺人罪為一實害犯或結果犯：一人死亡。

三、在未列出行為人本人對他人身體完整性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真實及實質危險的具體被證明的事實，不能僅因行為人處於酒醉的狀態便以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對其判處。

四、量刑透過審判人自由空間理論運作，所依據的標準是過錯及處罰的必要性，但可因刑罰的明顯失度及不適當性而受到上訴法院的審查。

五、《刑法典》第 48 條設定了暫緩執行刑罰制度作為帶有教育及再教育內容的一項措施，賦予審判人中止執行刑罰的權力和義務，但須符合徒刑不超過 3 年，並同時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情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可得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刑罰的目的，或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要求等情況。

六、如得出的結論認為，在道路交通領域內處罰過失犯罪的一般預防的介入並不看似如此無效讓其實現，刑罰是如此準確讓大眾憶起社會感覺到行為或欠缺遵守小心義務、犯罪後果及處罰之間的關係的該等後果，以及不得不認為僅作出譴責及以執行徒刑相威脅便可給予強烈的壓力及足以保障不再作出同樣行為，且滿足了處罰的目的，那麼應暫緩執行徒刑。

主題：

- 事實事宜不充分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第8/96/M號法律第13條
- 澳門《刑法典》第219條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如上訴人只是純粹對事實事宜的裁決表示不同意，那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二、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只對發生在賭場內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作出與《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規定刑罰相同的處罰，但在犯罪構成元素方面的相關部分作出區別，顯然有更高的要求。

三、只要作出「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的行為，就足以構成第8/96/M號法律第13條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無須證實存在《刑法典》第219條規定的其他構成元素。

四、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人將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的權力和義務，條件是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2006年5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2/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不起訴批示

摘要

作為夫婦的利害關係人，即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因為公司戶口與個人及家庭戶口混合，面對這情況，任何指向形成故意及刑事行為的心證都會受到動搖。刑事程序不能用作解決民事問題，尤其是或有的帳目提交問題，因此，對於從相關公司戶口提取特定金額的假定罪而作出的不起訴批示不應受到譴責。

主題：

- 搶劫；暴力
- 搶劫罪徒刑暫緩執行

摘要

一、我們應如何理解能導致合理地作出一個唯利被告的裁判的一個不可解決的疑點？

自然地不是任何對事實的懷疑都容許作出有利於嫌犯的方案。可以說使到法院作出唯利被告裁判的懷疑必須是一個正面的懷疑，一個能導致推論出相反確定性的合理懷疑。換句話說，是一個能妨礙法院心證的懷疑。

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當已證事實與未證事實之間存在或顯示出邏輯的歪曲，或證據的審查是明顯沒有邏輯的、任意的、完全沒有理由的以及錯誤的，任何普通人立即就能察覺並發現它的存在時，只有在被上訴的裁判的文本和結構中才會出現的理由不充分。

主題：

- 自行迴避
- 前提

摘要

一、一如所有及任何司法裁判特定要求般，公正無私透過規則被定性為不要對要作出決定的事宜或將來可能被決定影響的人士存在任何的損害或偏見。

二、然而，事實是法官（以及法院的）公正無私並不體現為單一概念，相反所反映的是對公正無私的考慮及理解的既有不同但又互相補充的兩個方面：主觀公正無私及客觀公正無私。

三、主觀層面取決於法官所持的個人立場，甚至以反證為前提。

四、另一方面，在探討客觀方面時，較重要的是表面，按照規則，除了涉及組織性及功能性的考慮外，還有外部相關的所有立場，及從裁決的各相對人觀點出發可能產生的疑問，以及對於存在可被考慮為對其不利的偏見或一些元素風險的擔憂。

主題：

- 強制措施
- 羈押
- 適當原則
- 補充性原則

摘要

一、強制措施的採用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列出的要件相關，而羈押則在同一訴訟法的第 186 條及第 193 條有特別的前提，即（一）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二）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保全或真實性構成危險；或（三）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

二、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之危險必須來自嫌犯被歸責之犯罪的情況或人格及強制措施不能作為防範嫌犯作出任何犯罪而被採用，而只能作為防範嫌犯繼續進行具跡象顯示為嫌犯自己作出的犯罪活動而被採用。

三、當其他非剝奪嫌犯自由的強制措施足以保證排除上述《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所指的危險，則無必要採取羈押措施。

2006 年 6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裁判理由說明中提到存在一項要素在審判中未舉出

摘要

如作出裁判的理由說明中提到存在一項未舉出的要素，而事實上除了這項要素及其他書證外，合議庭的心證是以嫌犯的聲明及「控方證人」的證言為依據，就在這些聲明中並沒有任何涉及相關認知理由的提述，也不可能透過其在事實介入的任何相關情況而認定這些聲明對法院心證起著決定性作用，被上訴的裁判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36 條第 1 款的規定，影響了其有效性。

2006 年 6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4/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駁回上訴
- 欠缺結論

摘要

欠缺提出理由闡述的結論等於欠缺理由闡述，因此導致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

主題：

- 起訴批示
- 欠缺上訴標的
- 侮辱罪
- 充分跡象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當嫌犯以檢察院控訴書所載的事實被起訴，對起訴批示提起的上訴不被接納。

二、輔助人面對檢察院對其檢舉的犯罪作出歸檔的決定而沒有申請展開預審，那麼輔助人針對起訴批示提起上訴是不合法的，因為該批示事實上未有對構成檢察院歸檔行為的標的事實作出任何決定，因此不存在上訴標的。

三、對起訴有充分跡象的要求是指一連串有關連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說服別人相信行為人有過錯，並使到產生將來行為人可因該對其歸責的罪行而受到判處的心證。

四、跡象相當於足夠、充分的痕跡、疑點、推定、徵兆和指示，以使人相信存在犯罪且嫌犯是此犯罪的責任人。

五、對於起訴來說，並不需要確定存在違法行為，但跡象事實應該為充分或足夠，經過邏輯上的聯繫與結合，構成對嫌犯之過錯的確信，形成對嫌犯所歸責之事的可能性的判斷。

六、侮辱罪是對表達出欺負、詆毀或辱罵他人的概念或思想的行為作出歸責，保護無論是誰都會有的個人感受，但僅限於作為市民的個人尊嚴，這尊嚴體現為其他人應對他給予的榮譽和尊重。

七、若嫌犯提起上訴的行為只不過是為了行使辯護權，並不能得出他是故意或在重過失下進行了惡意訴訟的行為這一確定結論時，則不應以惡意訴訟判處。

主題：

- 非財產損害
- 交通意外後的民事責任賠償利息

摘要

一、交通意外後被裁定的民事責任賠償應考慮所遭受的痛苦。這一損害還可以轉換為金錢賠償，其相關金額經考慮《民法典》第 487 條之情節，根據行為人之罪過程度、侵害人以及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必須予以衡平確定。此外，在此等情況下的損害賠償乃是旨在向受害人提供一個可以抵消悲傷、疼痛或所遭受不幸的愉悅，也是一項已被確定的原則。

二、在因不法事實的民事責任裁定金錢賠償的案件中，應從確認第一審作出的裁決這一刻開始計算遲延利息。

主題：

- 相當巨額詐騙罪
- 將被害人在聽證中的證言錄音
- 在納入刑事法律中的錯誤
- 量刑

摘要

一、如在證言錄音發生錯誤，其缺失的部分對於在刑事法律罪狀框架中查明相關事實事宜起決定作用時，錄音中發生錯誤才對撤銷審判屬重要。

二、因為交付審理的重要事實是被害人向上訴人支付價金，而絲毫沒有提及被支付金錢真正主人的事實，所以應該查明事實，而確定誰才是金錢的主人並不重要。

三、根據這一規定，犯罪既遂的關鍵時刻是義務主體向行為人交付財產價值，也就是說刑法所重視的是財產價值從「被騙者」向行為人轉移（既可以屬於他本人，也可屬於他人）。

四、眾所周知，刑罰除了其他要素外，應把罪過程度作為界標，並應從基本上能表達出與要改正行為相適應的可譴責程度。罪過程度是具體刑罰的最高界限，雖然在法律可接納變化範圍內可以體現為一項有差異的刑罰，但我們看不到超過了那個界限，因此被看到的刑幅不受指責。

2006年7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5/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單一／多項犯罪

摘要

協助偷渡中出現了單一犯罪意圖，與所運送的人數無關的，事實顯示兩名偷渡者被運送時處於同一的時間、方式及地點等情況，並登上同一船隻，而牽涉的價值非直接與嫌犯協定，每名偷渡者是向另外一名與嫌犯協定進行運送的人支付金錢而非嫌犯，因此只存在單一犯罪而非兩項協助罪。

2006 年 7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5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使用偽造文件罪
- 犯罪行為人的身份識別

摘要

如嫌犯以特定方式被鑑定了身份，且在卷宗中有由其通過指模鑑定的方法容許在最後分析時鑑定誰才是真正的犯罪行為人，那麼不應開釋已經就作出或有虛假聲明的後果經過適當警告的嫌犯。

主題：

- 取證無效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量刑
- 暫緩執行刑罰
- 輔助人：正當性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第3款規定，在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下，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之證據無效，但屬法律規定之情況除外。由於涉及的是可處分的權利，我們應當先衡量同意因素，只有在證實不存在該同意時，才規定為禁止。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的規定，在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應當由卷宗中載明的本身因素引致，又或該些因素與一般經驗法則結合後引致，且必須可以被一般人察覺。

三、自由心證構成衡量證據價值和發現在訴訟程序上屬重要的事實的一種不甚嚴格的約束方式，申言之，就是必須符合邏輯和理智規律，且不受外部形式規定制約的結論。

四、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並不涉及法院在事實方面的決定和上訴人觀點的分歧。上訴人在上訴階段中作為該瑕疵的理由說明提出法院本應當注重某種證據方法，以形成其心證並以此把某些事實視為確鑿，這陳述是不重要的，因為通過這個方式也只不過是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規則。

五、如法院列出已證事實、未證明事實、指出使用的證據方法，我們就可以知道法院形成心證所依據的實質原因，這樣，就沒有必要再指明其他要素了，即認知理由。

六、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因法院沒有查明為案件作出正確裁判必不可少的事實事宜，使已認定事實顯得不充分，不足以支持適當的法律決定，而該等事實事宜本應由法院在訴訟標的範圍內進行調查。

七、僅能證明嫌犯為獲取證言而對被害人的身體施以侵犯，但未能確定人身侵犯的性質、次數和嚴重程度、侵犯造成了哪些具體損害，那麼我們就不得不依據罪疑唯輕原則把該些侵害向嚴重性最輕的層面考慮。

八、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現代、文明、法制井然、遵守國際裁判、尊重公民的權利、自由，並能保障公民的權益 —— 即使此公民是嫌犯，這是本地和外界對澳門特別行政

區的印象。但諸如本案的事件，嚴重影響了社會，損害了機構形象，讓公民惶恐不安，玷污了在本地和外界的形象。本案嫌犯的罪行情節嚴重，應遭譴責。因此，應當在具體科處的刑罰和刑罰的執行方式上有所體現。

九、現行程序法規定，賦予輔助人正當性，即使檢察院不提起上訴，輔助人本人也可對「影響其本人」的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58 條第 2 款 c 項）提起上訴；用另一法律方式表述，可就「對其不利」（《刑事訴訟法典》第 391 條第 1 款 b 項）的裁判提起上訴。

主題：

- 心證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指出所使用的證據以及事實上的理由闡述應能使人認識到法院得出的心證的主要理由，尤指事實方面的裁判理由。

二、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

三、如在特定個案中可透過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及指出所使用的證據認識法院得出的心證的主要理由，則無必要指出其他要素，尤其是認知理由。

四、理由闡述的範圍及內容是依據具體案件的特別情節，尤其是卷宗的性質及複雜性。

五、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2006 年 7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4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移送

摘要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對於一名普通市民來說，他是明顯知道被認定或未被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被認定或未被認定的事實不符，或者從某一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邏輯上不可接受的某一結論。

2006 年 7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40/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強制措施
- 羈押
- 上呈上訴之時
- 在偵查階段提起上訴

摘要

在偵查階段中有必要立即審議一個特定上訴不但會令市民的權利及自由得益，而且還會令本身調查中的利害關係得益，特別當被謀求的目的在上訴不能立刻被審理的層面上產生審理上訴的絕對無效用而變得不可行。

主題：

- 法院心證
- 指出被違反的規定
- 量刑

摘要

一、就心證而言，上訴人的意見或對證據的解釋以及自己得出的結論毫不重要。重要的是法院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下形成的心證，它只有在違反法律確定的證據規則或一般經驗法則時，存在裁判無效的錯誤或瑕疵，才可被推翻。

二、當沒有在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被違反的規定時，上訴應被駁回。

三、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應該優先選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只要它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中止駕駛效力

摘要

駕駛效力的中止不可以良好行為的擔保作代替或暫緩執行。

主題：

- 嫌犯的身份資料
- 真實身份
- 具約束力的證據
- 非本義的移送卷宗
- 廢止無罪判決
- 科處刑罰
- 保障兩審級原則

摘要

一、任何嫌犯，尤其在司法訊問及審判時，必須聲明其身份，並且聲明其真實的身份。若不進行聲明，便會因違令而負上刑事責任；而不說出事實，則因虛假聲明而須負上刑事責任。

二、法院在作出審判後指無法確認嫌犯身份是不合法的，否則審判將因缺乏必要的程序而變為一個不合法或無效的刑事程序。

三、應推斷嫌犯的關於身份的聲明為真實，原因是嫌犯已受到刑事責任方面的告誡：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的刑事責任。

四、除了嫌犯關於自己姓名的聲明外，還有其他證明可讓法院形成心證，如一般案件中的指紋記錄，嫌犯的相片，這些文書證明是一個真正的具約束力的證明，唯以文書證明虛假作為依據時才可推翻其證明力。

五、正是那個人在那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情況下提交了相關旅行證件，並受到截查警員拘留，接著寫下身份資料並成為嫌犯，雖然不知道其真實姓名身份，但正是這個實質的人被確認了身份。這些事實要件是具約束力的證據。

六、若廢止無罪判決，上訴法院不可向因作出被指控罪行而應被判處的嫌犯科處一個具體刑罰，否則在全面調查及重新審查刑罰方面的第二級審查及審判權遭到剝奪。

主題：

- 連續犯
- 前提

摘要

連續犯有以下要件：

- 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不同罪狀；
- 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
- 總體故意；
- 誘發實行並可相當減輕行為人之罪過的一個外在情況的持續存在。

2006年7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9/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摘要

如在解散公司的公證書中，各股東均聲明了沒有有待清償的債務，這份聲明是解散公司公證書的一項前提，對於該聲明書的內容首先應該按照股東本身利益的角度察看，從而作出與帳戶終結相一致的聲明。該聲明絕對不能約束作為公司債權的實際持有人的債權人，在第三人面前這份聲明不具法律重要性。

2006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13/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強制措施

摘要

在採取強制措施時，除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83 條內提及到可對上述罪行科處的刑罰的要求外，法律並未給予審判人另一標準來決定是否施以定期報到的義務，審判人應在其謹慎判斷下，並在該等強制措施的目的、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2006 年 8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04/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不法經營賭博罪及黑社會罪
- 強烈跡象
- 羈押

摘要

一、如顯示存在犯罪，且完全可能是嫌犯觸犯之犯罪，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 a 項要求的強烈跡象即告具備，因為在此階段不必作出審判中固有的肯定判斷。

二、卷宗內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觸犯（不法經營賭博罪及）黑社會罪，因此法官應命令對其採用羈押強制措施。

2006年8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27/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採用羈押之批示
- 無說明理由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87條第4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第1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5條第2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摘要

採用羈押的批示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87條第4款的規定，無說明理由；但如果未適時根據同一法典第110條第1款的規定提出無說明理由的情況，則此瑕疵就會得到補正。由於無法律條文明確規定這一判決行為無效，因此僅應視此所謂的瑕疵為不當情事。所以，不能認為兩者情況相似，而運用同一法典第355條第2款的規定，也不能同時產生續後的第360條a項中規定的效力；否則，即是忽視了同一法典第105條第2款的規定。

主題：

- 持有利器或其他工具罪
- 正當防衛
- 因結果而加重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超越行為人意圖的犯罪

摘要

一、對持有用作攻擊的武器能與不能作出合理解釋這兩者之間設定平衡被視為適當，否則便被認為透過任何物品進行的所有攻擊都構成上述犯罪，而事實是在原則上當所有具特定使用目的的物品被用作攻擊時，其本身的使用目的便不復存在。

二、持有玻璃杯碟、玻璃酒樽、煙灰缸等用於攻擊的物件，雖然該些物件不屬嫌犯所有，但對其持有應被視為合理解釋，因為相關物件是在嫌犯身處的娛樂場所中找到，當時由嫌犯使用並合法持有。

三、一群嫌犯與另一群嫌犯之間不僅限於抵禦對方的攻擊，而明顯地向對方互相進行攻擊，投擲手上的玻璃杯碟、玻璃酒樽、煙灰缸及其他物件，這個情況不應被視為正當防衛。

四、嫌犯踢向躺在地上身體上多處正受另一嫌犯造成致命傷的被害人的這一行為應受高度譴責，這行為應構成《刑法典》第 140 條規定及處罰的具特別譴責性情況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五、嫌犯用一把刀重複刺向受害人身體致命部位，意圖殘害受害人，其本身應知道自己作出特別危險的行為時有個人義務想一下相關行為可以導致更嚴重的事件，如受害人死亡。

2006年9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0/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輔助人及嫌犯

摘要

即使完全涉及相同的事實，但也絕對不妨礙將來發現的情況是：即使是觸犯罪行，但他本人也是受害人或被視為被侵害的人，從而擁有所有的權利以被賦予的輔助人地位介入案件。

主題：

- 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 共同正犯
- 判決的理由說明
-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
- 審判人之心證
- 有疑唯利被告

摘要

一、一個裁判是否具有依據，取決於當顯示法院在形成判決時所遵循的邏輯推理過程，並將該裁判與確定性及可靠性作出比較時，可以允許人們知道導致法官作出決定的各種原因，及審查審判人所作的判斷。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的規定，構成自由心證的負擔及責任傾向屬法院一方，自由心證不是任意的心證，其限制源於具約束力的證據、一般經驗、邏輯和理性的法則。

三、讓法院必須作出有利被告決定的疑問，可以說必須是積極的疑問、反駁相反事實的合理疑問，換句話說，即可以阻礙法院心證的疑問。

主題：

- 強制措施
- 販賣罪
- 少量
- 自由心證

摘要

一、如在偵查階段不能查明被扣押飲品中所含毒品物質的淨量時，刑事預審法官有權根據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規定自由審查該等毒品物質是否屬於少量。

二、如果要使到本上訴法院根據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5款規定形成另一個心證，重要的是必須查明被扣押飲品中所含物質的淨重量或百分比，只要這樣才可以有合理的懷疑質疑原審法官的「心證」。

主題：

- 追訴時效
- 刑罰時效
- 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 較有利的制度
- 期間的中斷
- 嫌犯缺席審訊

摘要

一、由於本案的事實發生在 1992 年，當時生效是之前的 1886 年《刑法典》，而設立新犯罪時效制度及打擊現正審理的犯罪的新刑事政策的新《刑法典》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存在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二、在之前《刑法典》的範疇中，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定罪時，時效從作出裁定有罪的裁判當日起計。

三、在現行《刑法典》的範疇中，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以及若判處的刑罰時效期間因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而未開始進行，則該時效期間應計算仍在進行的追訴時效期間。

四、因新《刑法典》所規定的追訴時效期間較短，因此應被視為更有利。

五、在現行《刑法典》範疇中，刑事程序的時效期間隨著定出在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的一刻中斷。

主題：

- 廢止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是應基於一個有利的社會預測，即期待被告將判罪視為將來不再犯罪的警告。

二、除結合法律所承認這些被認為適合於各種情況的措施及條件外，緩刑是在尊重法律價值的前提下允許保持內在要素，如主導生活的自身社會化條件，同時還避免如家庭破碎、社會脫節、失業及行為被破壞的風險之外在要素。

三、在決定是否廢止緩刑，應考慮到暫緩制度自身的理由，即審判人應集中探求**有利的社會預測**是否已被證實。

四、對於可能產生的後果之裁決（變更或廢止），關鍵是權衡違反義務的程度、其人格、行為及生活條件。如得出的結論是存在明顯或重複違反，可以而且必須立即採取廢止，否則，應從《刑法典》第 53 條列舉之措施中尋找出其中之一可行措施。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50/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林

主題：

- 非法僱用罪
- 勞資關係
- 報酬

摘要

一、非法僱用罪的定罪前提是嫌犯與不具備在澳門工作許可的人士之間存在工作關係。

二、若沒有訂立工作所得之報酬，則不可以得出存在勞資關係的結論。

主題：

- 事實的實質變更
- 從搶劫罪變更為脅迫罪及再由該罪變更為搶劫罪
- 以共同正犯方式作出的搶劫罪

摘要

一、如事實事宜有所縮減，而這個縮減被確定存有矛盾，並導致變更為一項在某程度上由歸責嫌犯之前罪行所吸收的罪行，且在嫌犯行為的典型不法程度方面沒有帶來實質改變以及完全的辯護保證顯然不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在未有上述通知而作出的變更是不應受到譴責的。

二、如果案中出現共同作出的一項決定及執行，並因此得出結論認為嫌犯加入上述行為中其他參與者的共同行動，如嫌犯意圖不法把記憶卡據為己有、搶奪別人動產，而這個行為最終由與嫌犯已協議作出行為的其他人士透過暴力實施，那麼就已滿足了搶劫罪罪狀的所有要素及主觀要素。

2006 年 11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83/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法官自行迴避

摘要

一、法官自行迴避的程序的目的是不是要確定法官是否實際上不能公正地審判，而是確定是否存在公眾會以不信任和懷疑的眼光來看待他的參與的危險。

二、當出現足以令人懷疑法官是否會公正無私地作出決定的具體情況時，有關法官可主動申請自行迴避，不再參與出現懷疑情況的案件的審理工作。

主題：

- 將假貨幣轉手罪
- 受寄託下收受假貨幣罪
- 實質競合

摘要

一、將不法貨幣轉手或使之流通可吸收事先收受不法貨幣這一不法行為，但在行為人意圖收受而使之流通，並且還未實際轉手的情況則不然。

二、受寄託下收受假貨幣並意圖使之流通的行為會受到法律獨立地處罰，當發現出現這個行為，便應進行處罰；而如果收受行為後實際地使該假貨幣流通的話，行為人只可被判處將假貨幣轉手罪，並宣告其收受行為無罪，原因是轉手假貨幣的前提是先收受假貨幣，否則便是偽造。

三、相反地，嫌犯在受寄託下獲取假貨幣，並存放於住處中及嫌犯自己身上而嫌犯還未實際使其流通的話，則只需被判處第 256 條所規定之犯罪，因可以特別證明嫌犯是故意把其充當正當貨幣流通。

主題：

- 販毒罪
- 強烈跡象
- 不可擔保的犯罪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 a 項之要求，強烈跡象一詞意味著所收集到的證據，就嫌犯很有可能被判刑而言，必須清晰且明確地顯示嫌犯負有責任，但在此階段並不要求審判階段固有的肯定性。

二、經證實嫌犯有實施販毒罪的強烈跡象，在不需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188 條所要求之假設作出驗證下，即假設本案已作出了驗證，根據法律強制對嫌犯採取羈押之措施。